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朱宁先生、徐顽强先生、李嘉宁女士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为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47,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借款仅限于公司将其以权益性资金注入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作为基于高阶 HDI 及 MSAP 工艺的超

高密 PCB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资本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具体借款金额、条件等均以国开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国开行洽谈、确定、签署与本次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所需文件）。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4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稳定性和凝聚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蒋威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蒋威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规模、股票规模、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业绩考核指标、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改或解释；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蒋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04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